

证券代码：600068
债券代码：126017
权证代码：580025

股票简称：葛洲坝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权证简称：葛洲 CWB1

编号：临 2009-08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交钥匙合同（EPC）

合同生效条件：本项目融资协议得到批准；承包商向业主提交保函和保险；业主向承包商移交施工现场。

合同履行期限：从业主发布开工令之日开始计算，总工期为 54 个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 54 个月，该合同履行约对本公司 2009 年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决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本项目合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的情况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与“马里能源与水资源部”在北京签订了马里塔乌萨水电站项目第 3、4、5 标段合同，合同金额 618,312,369.91 元人民币。目前马里财政部已正式向中国有关银行递交了贷款申请。

马里塔乌萨水电站工程主要包括大坝、发电厂房、输变电路等。本次合同谈判的合同范围包括该项目的第 3、4、5 标段，包括（1）塔乌萨水电站 5 台单机容量为 5MW 的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供货及安装(第三标段)；（2）塔乌萨水电站 90kV 的架空高压输变线路，下游从塔乌萨至贾奥共 120km，上流从塔乌萨至邦巴市共 90km，共 210km，包括四个变电站(第四标段)；（3）占地面积 20 公顷，建筑面积 8,800 平方米的业主永久营地(第五标段)。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项目业主为“马里能源与水资源部”。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要合同条款

马里塔乌萨水电站项目第 3、4、5 标段合同金额 618,312,369.91 元人民币。该项目开工日以业主正式发布开工令为准，开工后 54 个月内完工。合同条件采用 FIDIC《土木施工合同条件》99 年第一版“设计-建造及交钥匙合同条件”，包括设计、采购和施工。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

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属融资项目,马里财政部的贷款申请最终能否被中国有关部门和银行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当地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对项目实施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件及附件(以法文文本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